

标段编号： 2307-440310-04-01-130914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1
1、2021 年纳税证明.....	3
2、2022 年纳税证明.....	4
3、2023 年纳税证明.....	5
4、2021 年审计报告.....	6
5、2022 年审计报告.....	17
6、2023 年审计报告.....	28
二、投标人业绩.....	57
1、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59
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68
3、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74
4、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82
5、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90
6、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105
7、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113
8、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119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28
(1) 山海上园四期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铝板外幕墙装饰工程.....	129
(2)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37
(3)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145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49
1、项目经理-杜启超.....	150
(1) 山海上园四期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铝板外幕墙装饰工程.....	157
(2)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65
(3)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173
2、技术负责人-杨进中.....	177
(1)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184
(2)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92
(3)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200
3、生产经理-肖玉聪.....	204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210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214
6、安全员-彭成醒.....	218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222
8、BIM 工程师-叶志坚.....	226
9、深化设计师-廖张涛.....	229
10、造价师-李朝红.....	232

11、电气工程师-张勇军	237
12、施工员-叶国健	240
13、质量员-邱志辉	243
14、资料员-曾静云	247
15、材料员-彭小班	251
五、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256
1、南通 C12046 地块-智慧之眼项目外装饰幕墙工程.....	257
2、山西鸿泰国际住宅小区·鸿泰国际大厦外立面幕墙装修工程	257
3、马家龙创新大厦幕墙工程.....	258
4、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工程.....	258
5、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259
6、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259
六、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260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272
八、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74
九、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77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联系方式	0755-83895666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员工总人数：686人，项目经理：56人，高级职称人员：63人，中级职称人员：138人，初级职称人员：105人，技工：76人。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年：1858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3）； 2022年：1435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4）； 2023年：324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5）。 合计：3617万元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1年：资产负债率 <u>0.58</u> %（资产总计 <u>70897</u> 万元、 负债总计 <u>36153</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6-P16）； 2022年：资产负债率 <u>0.53</u> %（资产总计 <u>81404</u> 万元、 负债总计 <u>37574</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17-P27）； 2023年：资产负债率 <u>0.54</u> %（资产总计 <u>38323</u> 万		

	元、负债总计 <u>37098</u>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28-P56)
--	--

备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1、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计	18,589,104.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720,597.25元,2018年179,287.5元,2019年755,432.67元,2020年2,713,370.93元,2021年14,220,415.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2、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1582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61.6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404.37	0
3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4	印花税	93,060.9	0
5	教育费附加	343,459.01	0
6	增值税	11,448,633.8	0
7	房产税	636,328	0
8	契税	3,408,90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28,972.6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887.87	0
	合计	14,358,303.4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34,98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65,354.73元,2021年-1,216,103.29元,2022年16,839,761.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0932154584



3、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58,973.68元,2017年786,353.98元,2018年1,640,437.67元,2022年-2,120,014.04元,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4、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合金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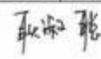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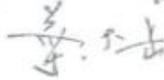
会企02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期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5,428,226.70	35,428,22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428,226.70	35,428,22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休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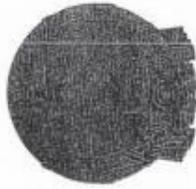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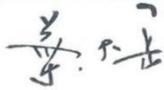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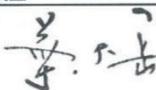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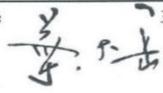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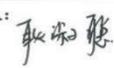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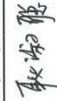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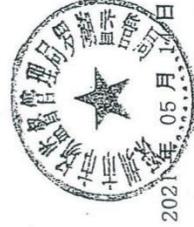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名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兴大厦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4030063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1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6、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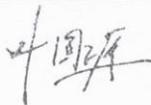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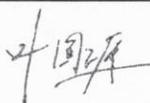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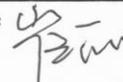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 至 2 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 至 3 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 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深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高
 2023年 11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投标人业绩

-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额：990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30；项目所在地：陕西省西咸市工程；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高度等）：115489.6625 m²）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884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0.29；项目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工程；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高度等）：52369 m²）
- 3.项目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额：82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工程；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高度等）：59352.46 m²）
- 4、项目名称：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56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2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汕尾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37000 m²）
- 5、项目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合同额：42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5.27；项目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65817.9 m²）
- 6.项目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额：122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高度等）：86293 m²）
- 7.项目名称：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

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额:693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29;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高度等):67600 m²)

8.项目名称: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1074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1;项目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工程;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高度等):79250.5 m²)

备注:(1)最多提供5项业绩,超过5项的,按表格顺序前5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招(施)()年)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13509y9h5ya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李国辉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大岳

中标项目负责人: 周继辉 注册证号 粤建4242042301321302

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建筑面积 (m ²)	幕墙总面积约为 115489.6625 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陕西咸审服准【2021】154号,项目代码:2110-611203-04-05-686894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9906.091116 万元							
	其中: 装修: /万元, 安装: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继辉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壹级	粤 1442012201321302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程木林	高级工程师	壹级建造师证	壹级	粤 144200620080641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马广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102008052148 号	结构工程	
	施工员	叶国源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7102944170005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施工员	罗永河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7000450	建筑施工与管理	
	安全员	林文龙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 (2015) 0003561	会计学	
	安全员	周圣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 (2016) 0004942	财务管理	
	安全员	叶孟坪	/	岗位证	/	粤建安 C (2021) 0121098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朱锦鹏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16245	安全	
质检员	邱志辉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244	工商管理		

质检员	余泓博	/	岗位证	/	04417107944170001 38	工程造价
材料员	彭小班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127 99	国际贸易与 经济
资料员	曾静云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04 39	英语
造价工程师	马波	高级 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建【造】06440007309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 师	杨水波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5276号	建筑学
结构工 程师	李文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 级	粤中取证字第 0662004002506号	计算机 及应用
电气工 程师	胡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 级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3394号	测控技 术与仪 器
机械工 程师	宗永勤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 级	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10135号	机械
试验员	陆锦红	/	岗位证	/	2201080000097093	财务 管理
测量员	文剑波	/	岗位证	/	1901090003882	法学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p>
招标代理机构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p>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p>(印鉴) 2023年3月3日</p>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A3白卡纸双面打印。

合同编号: XXCT-GC-HY-2023-11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三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

发包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3. 工程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71862 m² (约 107.79 亩),总建筑面积为 98899.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1746.1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7153.20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幕墙工程,总面积约为 115489.66 m²。主要包括实验楼 AB、办公楼、教学楼 AB、宿舍楼、风雨操场、报告厅 AB、裙房、看台、门房、连廊等所有出地面部分;其它出地面的风井和采光天窗等;以及下城庭院部分;其中包含玻璃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矮立边金属屋面、隔热铝合金门窗、装饰格栅、防火采光顶、铝板栏板、穿孔铝板栏板、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吊顶、铝合金玻璃地弹门、铝合金玻璃平开门等主要形式幕墙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零陆万零玖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99060911.16 元);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73881423.86 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肆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8044949.58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 (¥3732973.35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周继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50304198001121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324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22013213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0006995。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马广阔;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8960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08) 0009692;

身份证号: 3725011971031691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咸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秦创原发展大厦 4-A 座 16 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611301094013000483613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合同编号

深遠驕MQ第0021-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以南,经南七路以北,第十八大街以东,第十九大街以西围合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预埋阶段不计入合同工期,合同实际开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元壹角贰分 (¥88405180.12元)。

(1) 不含税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 81105669.83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贰角玖分 (¥ 7299510.29元)。

增值税税率：9%。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1276659.98 元）；

(3)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的 5% 计入税前）：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389553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该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开区财政局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

4. 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春祥（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20911087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30 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302723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中标编号：郑经建招字（2021）第 009 号

中标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炜（盖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规划面积	/	招标面积	/
结构	/	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造价	88405180.12 元(人民币)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建造师	汤春祥	注册证号	粤 142091108737

遵守事项：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以下简称“本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1）中标价人民币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2）工期要求按合同执行，本工程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3）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DSZG-02-HT060

合同编号

远鹏MQ第2021-200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 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 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 幕墙门窗及格栅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控制节点如下:

- 1 进场及预埋 (随主体结构进度): 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 2 3-5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 3 9-10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 4 6-8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5 1-2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6 完成专项验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 (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3.5.1 10 级以上大风;
-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参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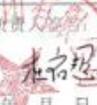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23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4、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合同

海迪中心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19 第 1008 号

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 7月 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





及所有相关工作，并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现有脚手架、吊篮等供其使用。

2.3 本工程需进行两次全面清洗。第一次清洗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第二次清洗在发包人将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前完成。两次清洗的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需无条件配合并在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清洗工作。承包人在完成两次清洗工作后发包人方予以办理竣工结算。

以上内容仅作为本工程范围的概括性描述，不应视为工程的全部。本工程所有的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2.2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 2.2。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 暂定 36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特别说明：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本工程实际开始时间；上述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确定时间；具体合同总工期以承包人以上报并通过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施工计划中工期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发包人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写（如外架搭设要求）。

(2) 总包单位拆除外架期间不考虑承包人施工安装时间。承包人工期计划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外架拆除时间的穿插施工，如总包单位拆架而本工程尚未完成，由承包人自行采取其他措施完成施工，费用与工期不予调整。

(3) 承包人需配合总包单位施工计划节点，在总包单位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后 30 天内，本工程须全部完工。

3.3 工期奖罚标准：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没有完成本工程专项验收,除一次性处违约金 50 万元外,承包人还需按 5 万/日历天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 5%。

(2)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 7 日调整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且须根据本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计划,将月计划一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按确认后的计划组织实施。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月计划进行考核,月计划出现延误,承包人按 5 万/月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将延误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此部分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此部分工程全部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后,如上述 3.2 条关键节点延期,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条款约定的内容,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获得优质工程奖奖励一百万,否则罚二十万。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5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万圆整)(含税价),不含税价格为¥51,376,146.79(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税额为¥4,623,853.21(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份),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措施费包干总价为:¥1,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圆整)。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幕墙工程量和价格清单》。合同固定总价是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施工方案等充分了解、核算并进行的计价。在此计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的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2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包配合发包人报建、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



包检验试验(含幕墙四性试验)、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5.3 总包管理配合费：本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海迪中心项目的分包工程，接受总包单位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总包单位，本工程合同总价不含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提供现有的机械、运输通道、外排架及水电接驳口等，但水电费等由分包单位负责。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号开始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工程款，发包人按每月已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含每月度已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等）；

6.3、 本工程经幕墙专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90%；

6.4、 竣工结算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图纸文件、工程移交发包人及物业公司）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6.5、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意见完成保修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质保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7.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共同组成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7.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7.2. 本合同的协议书；

7.3. 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的附件；

7.5. 通用条款；

- 7.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7. 图纸或材料样板（包括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文件）。
- 7.8. 招标过程补充文件（含双方约谈记录、招标补遗、答疑、澄清文件等）
- 7.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 7.10. 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保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详见合同【附件：银行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不低于 9 个月，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若履约保函到期但工程还未完工验收，承包人须及时提供续期至合同竣工验收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停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12. 承包人同意并接受向发包人先行汇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分两次汇入发包人账户，2019 年 7 月 30 日之前汇入 500 万，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再汇入 500 万，该款项由双方共管，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如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履行，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双方同意上述共管资金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每笔款项的使用须承包人根据项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合同

目需要向发包人出具用款申请包括款项用途拟支付的第三方单位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将款项拨付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毕后,应将使用该款项产生的汇款凭证等报备发包人审核,确保相关款项是用于本合同项目,直至 1000 万全部投入完毕,该款项在发包人账户产生的利息不用退还给承包人,做为补偿给发包人的账务费用。如一千万启动资金和中... 定支付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尚不能满足实际工程备料和工程进度要求时,乙方须自行想办法解决以满足总体工程进度需要。



3.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
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0-662561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远鹏装饰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9.12.19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37000 m ²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迪公馆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9.10.4 竣工日期: 2021.12.25		
验收情况	<p>工程内容: 海迪公馆为一栋超高层酒店、办公及商业的综合体, 建筑高度为168米。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施工外墙系统为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和石材以及金属板装饰线以及雨棚等。</p> <p>验收结论为: 合格。</p>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1.12.25	负责人:  日期: 21.12.25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2021.12.25	

5、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1102-2020-2001



文件编号：SMXM3 中标通知书 2020-001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的评标及定标，现确定贵司为由我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处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1. 中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42,000,000 元，固定总价包干。
 2. 施工工期为：开工日期为：2020 年 3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 年 4 月 30 日（项目幕墙专项验收合格截止之日），总日历天数为 426 天。
 3. 节点工期要求：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闭水、2021 年 1 月 5 日达到消防验收、2021 年 3 月 30 日完工达到验收条件。
 4. 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为程木林，身份证号：420202196509290055，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号：粤 144060806410。
 5. 工程质量：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6. 工程范围及内容（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描述为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厦门 SM 城市广场三期项目总平面图》、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商场及酒店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纸、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外墙工程设计顾问 Konstruct West Partners (KWP) 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具已经通过审查的（Rev.00）版幕墙工程施工图/技术规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由中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
- 请贵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按我司正式通知的时间要求，在 30 天内与我司签订该工程的施工合同。

招标人：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正本
深遠鵬HQ-第2020-200號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 幕墙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MXM/CD-Administration/2020/00030）

发 包 人：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S TAN SY

住所: 厦门市乌石浦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口, 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旁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详见图纸、界面划分和工程规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外资备[2014]001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厦门 SM 城市广场三期项目总平面图》,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商场及酒店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纸, 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外墙工程设计顾问 Konstruct West Partners(KWP)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具已经通过审查的(Rev.00)版幕墙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规范, 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由承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报价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RACXM3202000015

1

(1) 本工程所需施工图纸即本工程招标阶段所发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开列的图纸，以便承包人了解本分包工程之技术要求。

(2) 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述说明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及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包括工程说明、规范、图纸及施工现场考察情况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分包工程之承包范围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外立面百叶、幕墙玻璃门、屋面采光顶、雨棚、幕墙 LOGO、预留广告位、擦窗机、电动遮阳帘及电动葫芦、连桥的全部工作。

(3) 承包范围详述：

(3.1) 玻璃幕墙、玻璃雨棚工程包括结构埋件、玻璃、框架、框架喷涂、必需的钢结构及表面处理，连接缝、隔音处理、密封条(胶)、封板、防烟板、其他必需的配件(如螺栓连丝帽、防火棉填充、垫片、角铁、螺钉、螺丝、托座、硅胶封闭、槽钢、结构密封、密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

(3.2) 铝板幕墙、铝板雨棚工程包括结构埋件、铝板、喷涂，防火及保温填充、连铝合金框、金属结构、背面龙骨、结构胶固定、密封接缝、金属板嵌板装饰、铁框、水泥填料、横档、竖框、辅助框架、板条、托座、防火处理、装配、切割、焊接、螺栓固定及填塞、绝缘条、油漆于钢构件、防水处理、保护及最终的清洁。

(3.3) 外立面百叶工程包括供应、剪裁、安装铝合金百叶窗及框、铝合金型材、不锈钢防鸟网、密封硅胶、镀锌钢构件、底座和必需的支架配件、氟碳喷涂、粉末喷涂、其它外立面饰面收口处理等。

(3.4) 幕墙玻璃门工程包括安装玻璃门，包括供应、剪裁、安装门框、门扇、拉手、地弹簧、电子装置(如有)、铝单板、衬板、固定件、连接件、密封胶、结构胶、防火封堵、开孔、底座和必需的支架配件、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防雷接地，与其它外立面饰面收口处理等。

(3.5) 屋面采光顶工程包括结构埋件、玻璃、框架、框架喷涂、必需的钢结构及表面处理，连接缝、隔音处理、密封条(胶)、封板、防烟板、其他必需的配件(如螺栓连丝帽、防火棉填充、垫片、角铁、螺钉、螺丝、托座、硅胶封闭、槽钢、结构密封、密

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

(3.6) 电动葫芦工程包括结构埋件、设备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安装系统、调试、完工后保护及清洁,移交前提供相关的使用说明、培训使用人员。

(3.7) 连桥内外装饰工程包括结构埋件、玻璃、框架、框架喷涂、必需的钢结构及表面处理,连接缝、隔音处理、密封条(胶)、封板、防烟板、其他必需的配件(如螺栓连丝帽、防火棉填充、垫片、角铁、螺钉、螺丝、托座、硅胶封闭、槽钢、结构密封、密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同时包含三期与二期连接处拆除与修复工作。

(3.8) 幕墙 LOGO 工程包括标识基层、支架、附件、面层、刷防护材料、油漆、光源、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完工后提供安全防护及最终的清洁。

(3.9) 擦窗机工程包括设备主体、电动吊船、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升降平台、等相关设备系统、供应安装、运输、保管、吊装、拼装、就位、台架底座、轨道、爬梯、检修平台、预埋件、链接架/连接件、除锈防腐镀锌处理、降噪措施、防雷接地、相关电气系统、设备调试、成品保护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并负责后期的维护及保养

(3.10) 电动卷帘工程包括结构埋件、设备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安装系统、调试、完工后保护及清洁。

(3.11) 负责并协调及综合所有与幕墙工程图纸有关的建筑、结构、机电图及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图纸,并负责综合幕墙工程施工图及深化图制作。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界面划分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此为合同工期起算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项目幕墙专项验收合格截止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闭水、2021 年 1 月 5 日达到消防验收、20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92-5361320

传真：0592-5368211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RACXM3202000015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密湖支行

账号：3510 1535 0010 5000 9742
邮政编码：361009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518038



RACXM3202000015

6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口处		
建设单位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地下 3 层/ 地上 18 层	幢数	1 栋
设计单位	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5817.9m ²		
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08040101	总造价	420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主体、室外装修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承包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有效。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进场成品、半成品检验质量合格文件、试验报告均具有，复核无误。</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合格文件，同意验收。</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年 5月 27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HANS TAN SY
副主任	陈铎、李振文、叶大岳
成员	林水智、王坤腾、陈智勇、程木林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水智	陈智勇、万书孔、程木林、吕保健、李清华、李阳荣、罗志远、朱亚金、李观养、曾韵凝、刘文彬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结论：好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厦门SM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为“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2年5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2年5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2年5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2年5月7日
---	--	---	--	--

6、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
雨棚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HN-BAYY-FB-06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1 / 110

CSCEC

中建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对本施工范围内幕墙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保证通过总包方、业主方、监理方、设计方审核，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管、成品保护、试验、检验、维护、交付和保修、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专业分包工程。幕墙工程必须经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深化设计后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原工程造价）。由于深化设计导致的设计费和所有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

二、分包合同工期

CSCEC

中建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通知为准，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承包人现场工期要求，必须按我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施工部位和完成时间穿插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合同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政治活动、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过程检查验收影响因素以及天气气候影响因素在内。

实际开工日期按工程承包人现场通知单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工程承包人及监理公司、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之日。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必须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工期执行。

工期延误：分包人根据工期及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周密安排进度计划，接受承包人的检查、监督，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合格”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等。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且对分包人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评定给予“不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深建标〔2018〕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同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创建国

CSCCEC

中建

家级、省级、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且对分包人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评定给予“不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122829707.11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零柒元壹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112687804.6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0141902.42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

人民币3684891.21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

备注：1. 合同价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者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需区审计部门审计时）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价格基数，与分包人中标下浮率换算后为最终结算价格，即：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100%-11.5%）-扣/罚款（如有）]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11.5%。

（1）本分包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此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开办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规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验收费、周转材料、现场经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包干费、人员及财产保险费、业主指定分包配合、绿色建筑认证施工措施增加费、招标人的其他分包配合（如果有）以及施工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的剔凿、返工、垃圾清运等支出，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保修费、规费、加班费、赶工费、疫情防控增加费、报建费、报验费等相关的一切涉及本工程的费用都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含制作、安装、运输、成品保护、门窗水泥砂浆塞缝、幕墙与结构间的填缝及打胶密封、防雷引出线与主体结构的焊接、各种铁件、预埋件等所有工作内容；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检测费（含化学螺栓抗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幕墙四性试验），包工期、

CSCEC

中建

包通过验收、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招标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价款（含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新增加赋税等）。

(2) 本工程所需材料从采购、安装、竣工验收等所需的一切材料（除甲供材）。上述所有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施工清单组成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会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 本分包工程的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价款（含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新增加赋税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分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材料节约等目标所需要全部人工费、材料（除甲供材）、机械器具、赶工费、补贴、自有人员保险、劳动保护、上交各项管理费和地方证件费、暂住费、计划生育费、各种税金等全部税费。

2) 应由分包人向政府各部门交纳的相关费用，包括分包范围内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

3) 为保证施工而引起的必要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4) 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

5) 生活及办公用临建费、水电费。

6) 其他分项工程与之配合发生的配合费。

7) 所有材料的场内运输及二次转运、堆码、装卸车费用以及人员的窝工费用；

8) 约定由分包人自备的工具；

9) 为满足质量、工期、施工便利或其他因素要求而采用的技术措施；为确保雨季施工期间正常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作任何调整；

10) 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窝工及因气候等原因造成确实无法施工时，分包人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征得工程承包人同意后可调剂施工人员，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11) 施工期间的工完场清的清扫用工、CI 标化现场用工、CI 的维护，破损后的恢复用工；迎接不定期检查发生的用工；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则承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 2000/次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CSCEC

中建

- 12) 整体工程各工作面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用工；
- 13) 工程整改期及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以及在工程交验时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配合用工；
- 14) 分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交纳的费用；
- 15) 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用工；
- 16) 工程超高、加层、增加高度的人工降效、机械降效；
- 17) 必要的场内外倒运费；
- 18) 各项创优、迎检、提高质量要求、节假日加班、成品保护增加的费用；
- 19) 因设备保养、故障维修、停电、停水造成误工增加的费用；
- 20) 夏采取降温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如安装空调的成本及电费；
- 21) 人员、机具意外伤害险、职业“五险一金”等保险费用(承包人代交意外伤害险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 22) 技术间隙、检查、验收及与其他分包人、工种、专业的配合管理费用；
- 23) 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参加典礼、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当地政府部门、机构摊派、赞助所发生的人工费；
- 24) 由于分包人失误所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程承包人追究因分包人失误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分包人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双倍处违约金。
- 25) 幕墙工程必须经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深化设计后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原工程造价)。由于深化设计导致的设计费和所有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26) 分包人已认真、详细的审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勘察了施工现场,对工程概况、施工范围、工作内容、结构特征、现场状况、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当地的气象特征、地质特征等都有比较详实的了解,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分包人以最终完成图纸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其过程中发生明示或暗示的费用、不可预见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人承认已考虑在分包人单价中,无论何种情况发生变化、发生与否均不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及费用增加。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CSCEC

中建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CSCEC

中建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承包人执伍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岳叶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和太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 设项目) 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FT-HFCX01-FB-231003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 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涂梦奇

联系电话：13760287552

电子邮箱：tumengq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联系人：彭小班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电子邮箱：85548746@qq.com

传真：0755-83895333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12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是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2.4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76万平方米，含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地上6层，地下2层（局部1层），建筑高度为23.95m。

建筑面积：6.76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2）285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防火门供应、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防火门供应、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8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
- (3) 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项目质量过程评估第三方检查成绩稳定在 85

分及以上。

(4) 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69,318,998.89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3,89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 政 编 码：518045

蒋慕川

叶大岳

8、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陕)招(施)(2021)第052号

项 目 编 号: E61120365148c9sdgogy001 (LZBA2021-180)

工 程 项 目: 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 梁振献 (印鉴/签章) 144050811061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

年 月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资料员	曾静云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 17000439	建筑工 程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p>注意事项:</p> <p>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p> <p>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p> <p>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p> <p>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p>	
招标人意见	  <p>(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__月__日</p>
招标代理机构	  <p>(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__月__日</p>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p>(印鉴) 2024年__月__日</p>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正本

合同编号：西旅游文化工字【2021】008号

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池大道南侧、昆明池北岸。

3. 资金来源： 自筹 。

4. 招标范围：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招标内容：外装修工程招标范围为外立面保温、屋檐钢构及外立面造型、干挂（粘贴）石材、铝板、玻璃幕墙（含酒店大门）、外立面门窗（含阳台推拉门）、雨棚（含车道雨棚、泳池顶部雨棚等）、冷却塔镂空墙面、格栅、百叶、玻璃栏板（含阳台）、钢楼梯、装饰造型及线条等供货安装，泛光照明及其他预埋。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外墙保温，屋檐外立面造型，干挂（粘贴）石材、铝板、玻璃幕墙、雨棚、车道雨棚、装饰线等供货安装、玻璃栏板（含阳台），室外钢楼梯，酒店大门，外立面门窗，阳台推拉门、泛光照明预埋管外立面所有洞口开洞事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柳煦
研志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零肆分（¥ 107,481,388.04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陆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零贰分（¥ 98,606,778.02元）；

税率：9%，税金：¥ 8,874,610.02元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 4,024,746.1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积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柳煦
柳志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西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柳煦
柳志湖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畅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岳叶

柳煦
邱志辉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	杜启超
学历和专业	本科、建筑专业
年龄	34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0202103152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 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7 年
<p>1 项目名称：山海上园四期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铝板外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额：46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8.26；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45629 m²）</p> <p>2 项目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额：82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5.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0.11 万 m²）</p> <p>3 项目名称：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合同额：26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3；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5272.65 m²）</p>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 山海上园四期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铝板外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SHSY-1#、2#、3#-2021-05-12

**山海上园四期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
铝板外幕墙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山海上园四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和共达路交汇处

总包人: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栏杆、铝板外立面装饰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图纸深化、辅材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直至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并移交，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乙方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栋住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阳台玻璃栏杆。

2 栋住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阳台玻璃栏杆。

3 栋住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阳台玻璃栏杆。

半地下室商业：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玻璃栏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图纸深化，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相关设计费及审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2、幕墙龙骨、支架及次钢结构的施工；

3、所有涉及本工程的检测、检验，其中包括幕墙四性（气密性、水密性、平面内变形及抗风压变形试验）检测、门窗三性试验、门窗与幕墙的淋水试验、材料检测（结构胶、耐候胶、相容性实验、粘接性实验等）、钢结构的各类检测试验以及消防和环保等其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需要的所有检测，其费用已含报价内；

4、幕墙预埋件（包括后置埋件等）施工，铝窗副窗框预埋；

5、室外幕墙门窗系统等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6、外墙施工所需的施工措施，如外架或吊篮吊笼工程等；

7、幕墙范围内的铝单板、铝合金装饰条及格栅、防雨百叶施工；

8、铝合金推拉门（或金属）及玻璃地弹门的安装；

9、与外墙饰面、栏杆百叶、以及其他分部工程交接部位的自我饰面收口处理；

10、门窗、幕墙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成为止，且需负责验收及移交前的门窗和幕墙清洗工作；

11、所有门窗、幕墙安全措施（如防护栏杆或警示标识），所有的氧化铝材与水泥

乙方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的要求并服从和配合甲方对工期和节点的调整。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46578994.38（大写：肆仟陆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5181624.55（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伍分），税率为3%，税金：人民币：1397369.83（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说明：1、以上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费等其他一切费用；2、以上综合单价包括材料检查费、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大型机械费、图纸深化费；3、本项目不含石材及其骨架施工；4、本项目不含阳台栏杆及其底边包框装饰铝板施工，含底边包框装饰铝板与竖向铝板之间的施工收边密封胶；5、本项目门窗五金配件品牌为诺托、铝板品牌为华途仕、铝板面漆品牌为PPG油漆，玻璃品牌为信义、南玻原片原厂，所有材料相关品牌要按照地产公司品牌库要求；6、图纸深化之后的预埋件综合考虑，铝窗的副窗框综合考虑；详见报价清单

4.1.2 合同单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图纸深化设计费、施工图纸审查费（第三方审图机构）、预留预埋费、材料检测费、三性、四性试验、分部工程技术资料汇编（满足质监和档案部门要求）、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配合总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及提供相关文件费用等；

4.1.3 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税费包含在工程造价内。

4.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总包人承担，甲方提供二级电箱及水表接驳点，二级电箱之后的施工配电、灯具、电箱、电缆、水管及其他所需机械设备等由乙方负责。

4.1.5 包干费中，乙方有义务、责任办理各各分部工程验收，材料送检、现场检测等，确保验收通过，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验收前成品保护、接受单位人员培训、维修保养、保修以及为完成全部承包工程所需的其他内容和服务，并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1.6 施工组织措施费如：临时搬迁、材料二次搬运、场外租地及交通通讯、合同工期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广东省吴川市梅录人民东建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5992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福永支行

帐 号：6303 0712 8600 030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御园 3、4、7 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御园 3、4、7栋	项目曾用名	康达尔山海上园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128676.05 m ²	工程造价	65755.75141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3栋30层、 4栋3层、 7栋39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9) 0898号	宗地号	A108-116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A-2016-002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035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 700149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6.15	验收日期	2021.8.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 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璇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陈国平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资深专业 师		孙戈
4	罗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琳
5	辛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立
6	赵雪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赵雪峰
7	吴荣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吴荣健
8	王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王芳
9	周学良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学良
10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邱添传
11	罗智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智强
12	付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付勇
13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郑亚林
14	汪敬华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敬华
15	刘崇朋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崇朋
16	吴春辉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责任师		吴春辉
17	刘上秀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刘上秀
18	陆小英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陆小英
19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启超

(2)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以下简称“本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2) 工期要求按合同执行，本工程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3)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DSZG-02-HT060

合同编号
远鹏MQ第2021-200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 幕墙门窗及格栅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控制节点如下:

- 1 进场及预埋 (随主体结构进度): 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 2 3-5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 3 9-10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 4 6-8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5 1-2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6 完成专项验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 (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 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3.5.1 10 级以上大风;
-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所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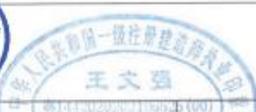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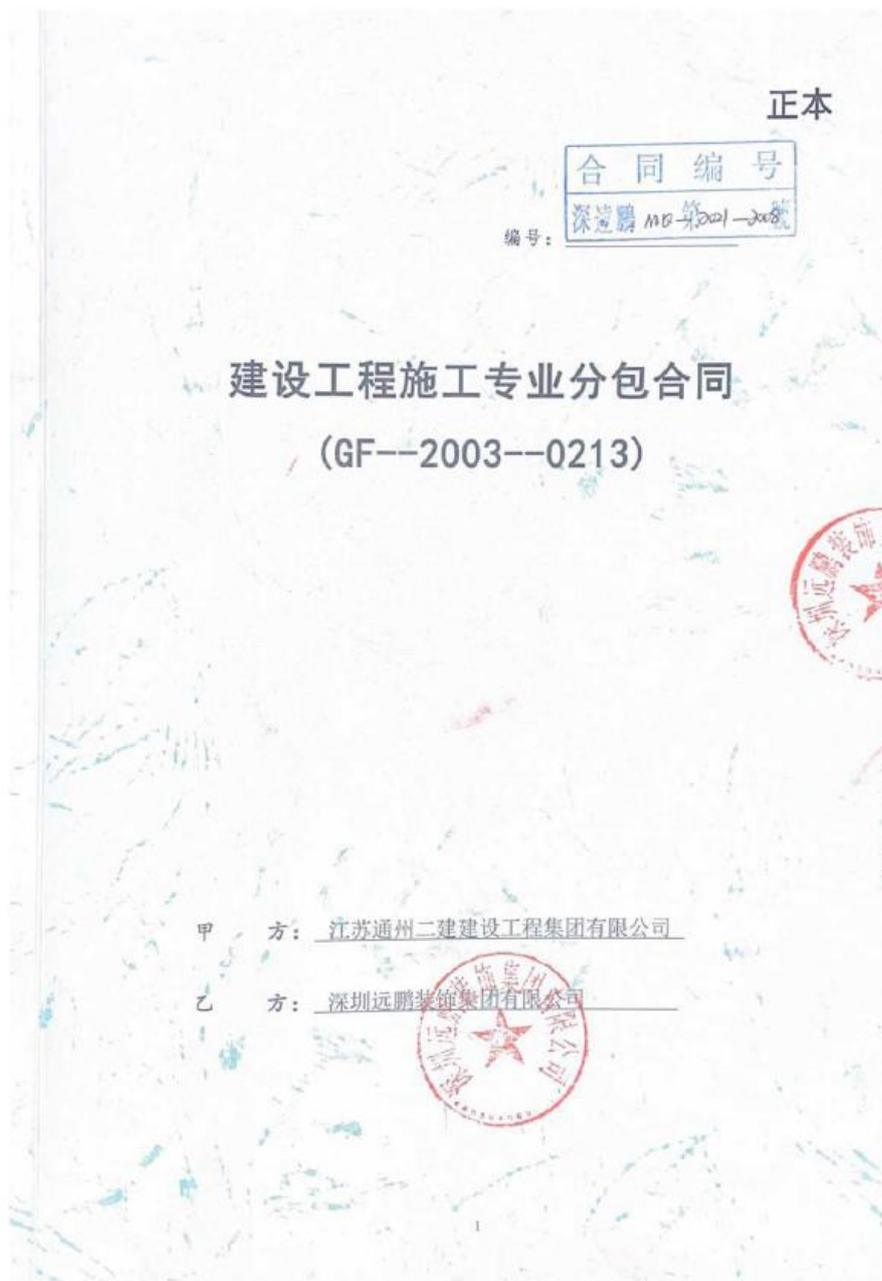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23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检验批数: <u>21</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u>杜启超</u>		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致斌</u>		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文强</u>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u>朱伯准</u>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3)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迈瑞制造中心厂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 小写: (¥ 26, 086, 798. 82 元)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预定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霞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帐号：3200 1647 4360 5043 5549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时太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发包人（鉴证方）：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仪器仓库及连廊、试剂仓库及连廊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5272.65m ²	造价	1470.48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3	开、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4份，符合要求4份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南京迈瑞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进行专项验收。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杜启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本科	10年	P150-P176
2	杨进中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本科	22年	P177-P203
3	肖玉聪	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	一级	本科	17年	P204-P209
4	余泓博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中级	本科	9年	P210-P213
5	叶远恒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中级	本科	9年	P214-P217
6	彭成醒	安全员	安全员	/	专科	12年	P218-P221
7	黄永坤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	/	专科	5年	P222-P225
8	叶志坚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高级	专科	23年	P226-P228
9	廖张涛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高级	本科	29年	P229-P231
10	李朝红	造价师	造价师	中级	专科	14年	P232-P236
11	张勇军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中级	本科	20年	P237-P239
12	叶国健	施工员	施工员	中级	专科	14年	P240-P242
13	邱志辉	质量员	质量员	助理	专科	19年	P243-P246
14	曾静云	资料员	资料员	/	本科	14年	P247-P250
15	彭小班	材料员	材料员	助理	本科	19年	P251-P255

填表要求:

- (1) 执业资格: 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 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 (2) 职称: 填写“初级”, “中级”, “高级”, “教高”等。
-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 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1、项目经理-杜启超

姓名	杜启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901205 0653	手机号码	1376756883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31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山海上园四期 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铝板 外幕墙装饰工程	4657	2020.6.15 2021.8.26	已完	合格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 (二期) 门窗幕墙工程	8299	2021.10.30 2022.5.30	已完	合格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 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2608	2022.6.1 2023.1.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
2025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杜启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152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杜启超

签名日期: 2024.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0873

姓 名:杜启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 至 2027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启超
身份证号：36220219901205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杜启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三
溪村杜家组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012050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2038.01.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启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171201205002084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合同编号: SHSY-1#、2#、3#-2021-05-12

山海上园四期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 铝板外幕墙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山海上园四期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地 址: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和共达路交汇处

总 包 人: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栏杆、铝板外立面装饰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图纸深化、辅材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直至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并移交，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乙方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栋住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阳台玻璃栏杆。

2 栋住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阳台玻璃栏杆。

3 栋住宅：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阳台玻璃栏杆。

半地下室商业：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护窗栏杆、塔楼屋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石材幕墙、玻璃栏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图纸深化，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相关设计费及审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2、幕墙龙骨、支架及次钢结构的施工；

3、所有涉及本工程的检测、检验，其中包括幕墙四性（气密性、水密性、平面内变形及抗风压变形试验）检测、门窗三性试验、门窗与幕墙的淋水试验、材料检测（结构胶、耐候胶、相容性实验、粘接性实验等）、钢结构的各类检测试验以及消防和环保等其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需要的所有检测，其费用已含报价内；

4、幕墙预埋件（包括后置埋件等）施工，铝窗副窗框预埋；

5、室外幕墙门窗系统等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6、外墙施工所需的施工措施，如外架或吊篮吊笼工程等；

7、幕墙范围内的铝单板、铝合金装饰条及格栅、防雨百叶施工；

8、铝合金推拉门（或金属）及玻璃地弹门的安装；

9、与外墙饰面、栏杆百叶、以及其他分部工程交接部位的自我饰面收口处理；

10、门窗、幕墙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成为止，且需负责验收及移交前的门窗和幕墙清洗工作；

11、所有门窗、幕墙安全措施（如防护栏杆或警示标识），所有的氧化铝材与水泥

乙方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的要求并服从和配合甲方对工期和节点的调整。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46578994.38（大写：肆仟陆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5181624.55（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伍分），税率为3%，税金：人民币：1397369.83（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说明：1、以上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费等其他一切费用；2、以上综合单价包括材料检查费、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大型机械费、图纸深化费；3、本项目不含石材及其骨架施工；4、本项目不含阳台栏杆及其底边包框装饰铝板施工，含底边包框装饰铝板与竖向铝板之间的施工收边密封胶；5、本项目门窗五金配件品牌为诺托、铝板品牌为华途仕、铝板面漆品牌为PPG油漆，玻璃品牌为信义、南玻原片原厂，所有材料相关品牌要按照地产公司品牌库要求；6、图纸深化之后的预埋件综合考虑，铝窗的副窗框综合考虑；详见报价清单

4.1.2 合同单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图纸深化设计费、施工图纸审查费（第三方审图机构）、预留预埋费、材料检测费、三性、四性试验、分部工程技术资料汇编（满足质监和档案部门要求）、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配合总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及提供相关文件费用等；

4.1.3 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税费包含在工程造价内。

4.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总包人承担，甲方提供二级电箱及水表接驳点，二级电箱之后的施工配电、灯具、电箱、电缆、水管及其他所需机械设备等由乙方负责。

4.1.5 包干费中，乙方有义务、责任办理各各分部工程验收，材料送检、现场检测等，确保验收通过，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验收前成品保护、接受单位人员培训、维修保养、保修以及为完成全部承包工程所需的其他内容和服务，并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1.6 施工组织措施费如：临时搬迁、材料二次搬运、场外租地及交通通讯、合同工期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广东省吴川市梅录人民东建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5992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福永支行

帐 号：6303 0712 8600 030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御园 3、4、7 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御园 3、4、7栋	项目曾用名	康达尔山海上园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128676.05 m ²	工程造价	65755.75141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3栋30层、 4栋3层、 7栋39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9) 0898号	宗地号	A108-116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A-2016-002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035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 700149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6.15	验收日期	2021.8.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 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璇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陈国平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资深专业 师		孙戈
4	罗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琳
5	辛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立
6	赵雪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赵雪峰
7	吴荣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吴荣健
8	王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王芳
9	周学良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学良
10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邱添传
11	罗智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智强
12	付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付勇
13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郑亚林
14	汪敬华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敬华
15	刘崇朋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崇朋
16	吴春辉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责任师		吴春辉
17	刘上秀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刘上秀
18	陆小英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陆小英
19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启超

(2)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以下简称“本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2) 工期要求按合同执行，本工程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3)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DSZG-02-HT060

合同编号

远鹏MQ第2021-200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 幕墙门窗及格栅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控制节点如下:

- 1 进场及预埋 (随主体结构进度): 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 2 3-5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 3 9-10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 4 6-8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5 1-2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6 完成专项验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 (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 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3.5.1 10 级以上大风;
-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所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后）；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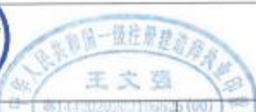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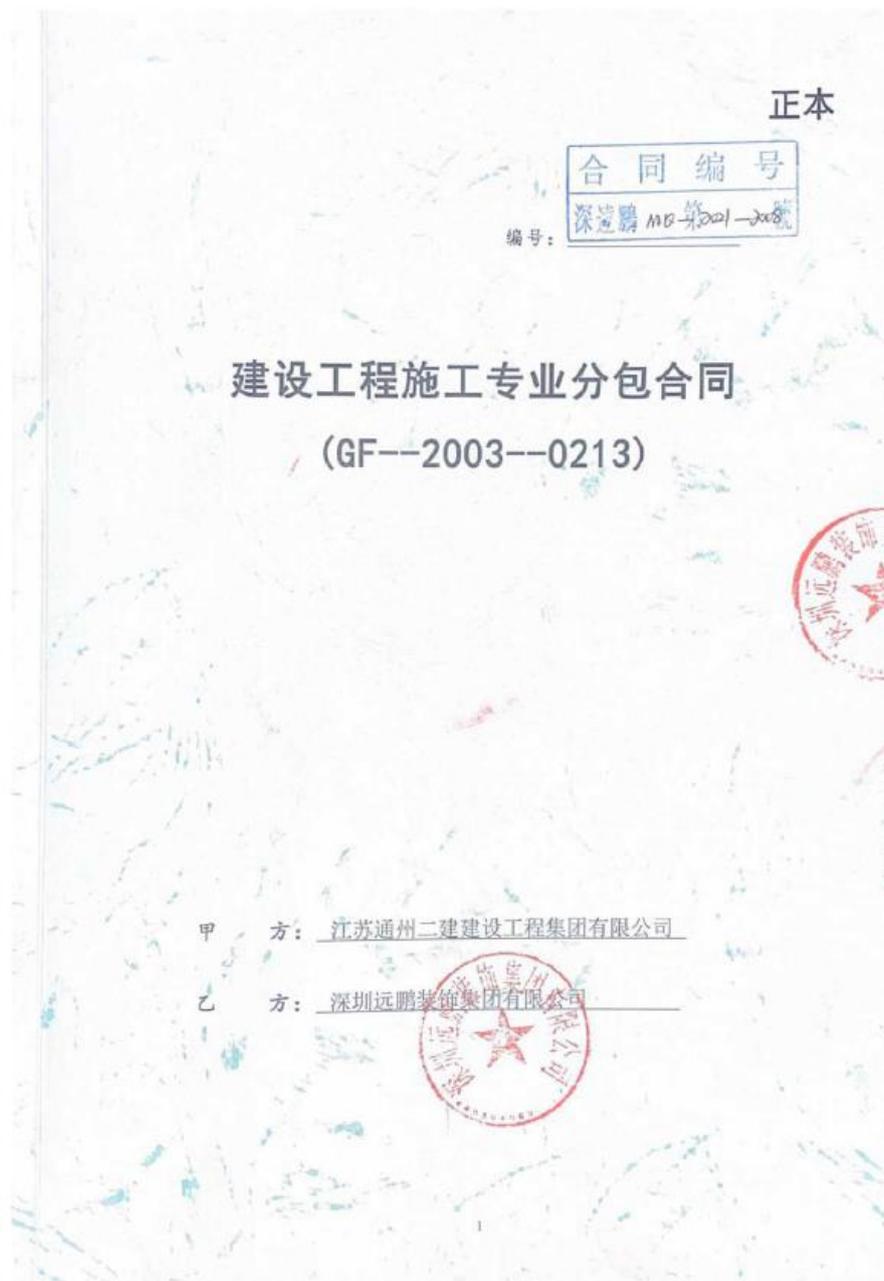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23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检验批数: <u>21</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3)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迈瑞制造中心厂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小写: (¥ 26,086,798.82 元)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预定于 2021年09月10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年04月30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霞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帐号：3200 1647 4360 5043 5549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时太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发包人（鉴证方）：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仪器仓库及连廊、试剂仓库及连廊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5272.65m ²	造价	1470.48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3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4 个分项，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4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4 份，符合要求 4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南京迈瑞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进行专项验收。

2、技术负责人-杨进中

姓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97410071911		
手机号码	1382334395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010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5600	2019.7.19 2021.12.25	已完	合格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8299	2021.10.30 2022.5.30	已完	合格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2608	2022.6.1 2023.1.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
- 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进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57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09至2025-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进中

个人签名:

杨进中

签名日期:

2024.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5761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69010 号

杨进中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46284

学生 **杨进中**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向民**
 校 名: **西安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080149**



(1)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合同

海迪中心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19 第 1008 号

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 7月 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





及所有相关工作，并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现有脚手架、吊篮等供其使用。

2.3 本工程需进行两次全面清洗。第一次清洗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第二次清洗在发包人将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前完成。两次清洗的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需无条件配合并在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清洗工作。承包人在完成两次清洗工作后发包人方予以办理竣工结算。

以上内容仅作为本工程范围的概括性描述，不应视为工程的全部。本工程所有的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2.2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 2.2。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 暂定 36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特别说明：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本工程实际开始时间；上述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确定时间；具体合同总工期以承包人上报并通过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施工计划中工期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发包人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写（如外架搭设要求）。

(2) 总包单位拆除外架期间不考虑承包人施工安装时间。承包人工期计划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外架拆除时间的穿插施工，如总包单位拆架而本工程尚未完成，由承包人自行采取其他措施完成施工，费用与工期不予调整。

(3) 承包人需配合总包单位施工计划节点，在总包单位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后 30 天内，本工程须全部完工。

3.3 工期奖罚标准：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没有完成本工程专项验收,除一次性处违约金 50 万元外,承包人还需按 5 万/日历天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 5%。

(2)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 7 日调整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且须根据本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计划,将月计划一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按确认后的计划组织实施。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月计划进行考核,月计划出现延误,承包人按 5 万/月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将延误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此部分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此部分工程全部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后,如上述 3.2 条关键节点延期,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条款约定的内容,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获得优质工程奖奖励一百万,否则罚二十万。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5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万圆整)(含税价),不含税价格为¥51,376,146.79(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税额为¥4,623,853.21(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份),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措施费包干总价为:¥1,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圆整)。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幕墙工程量和价格清单》。合同固定总价是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施工方案等充分了解、核算并进行的计价。在此计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的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2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包配合发包人报建、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



包检验试验(含幕墙四性试验)、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5.3 总包管理配合费：本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作为海迪中心项目的分包工程，接受总包单位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总包单位，本工程合同总价不含总包管理配合费。总包提供现有的机械、运输通道、外排架及水电接驳口等，但水电费等由分包单位负责。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号开始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工程款，发包人按每月已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含每月度已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等）；

6.3、 本工程经幕墙专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工并经书面确认合格的工程价款的 90%；

6.4、 竣工结算完成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图纸文件、工程移交发包人及物业公司）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6.5、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意见完成保修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保修金，质保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7.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共同组成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7.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7.2. 本合同的协议书；

7.3. 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的附件；

7.5. 通用条款；

- 7.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7. 图纸或材料样板（包括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文件）。
- 7.8. 招标过程补充文件（含双方约谈记录、招标补遗、答疑、澄清文件等）
- 7.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 7.10. 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 保函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详见合同【附件：银行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不低于 9 个月，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若履约保函到期但工程还未完工验收，承包人须及时提供续期至合同竣工验收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停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12. 承包人同意并接受向发包人先行汇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分两次汇入发包人账户，2019 年 7 月 30 日之前汇入 500 万，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再汇入 500 万，该款项由双方共管，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如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履行，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双方同意上述共管资金全部投入幕墙项目的工程建设，每笔款项的使用须承包人根据项

目需要向发包人出具用款申请包括款项用途拟支付的第三方单位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将款项拨付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后,应将使用该款项产生的汇款凭证等报发包人审核,确保相关款项是用于本合同项目,直至1000万全部投入完毕,该款项在发包人账户产生的利息不用退还给承包人,做为补偿给发包人的账务费用。如一千启动资金和甲乙合同约定的定支付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尚不能满足实际工程备料和工程进度要求时,乙方须自行想办法解决以满足总体工程进度需要。

3.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9年7月19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0-662561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3 号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9.12.19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37000 m ²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迪公馆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9.10.4 竣工日期：2021.12.25		
验收情况 工程内容及	工程内容：海迪公馆为一栋超高层酒店、办公及商业的综合体，建筑高度为168米。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施工外墙系统为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和石材以及金属板装饰线以及雨棚等。 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1.12.25	负责人：  日期：21.12.25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2021.12.25	

(2)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以下简称“本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2) 工期要求按合同执行，本工程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3)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DSZG-02-HT060

合同编号
远鹏MQ第2021-200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 幕墙门窗及格栅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控制节点如下:

- 1 进场及预埋 (随主体结构进度): 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 2 3-5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 3 9-10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 4 6-8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5 1-2 栋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6 完成专项验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 (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 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3.5.1 10 级以上大风;
-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及时对其所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白秀阳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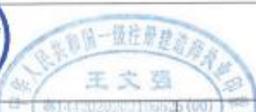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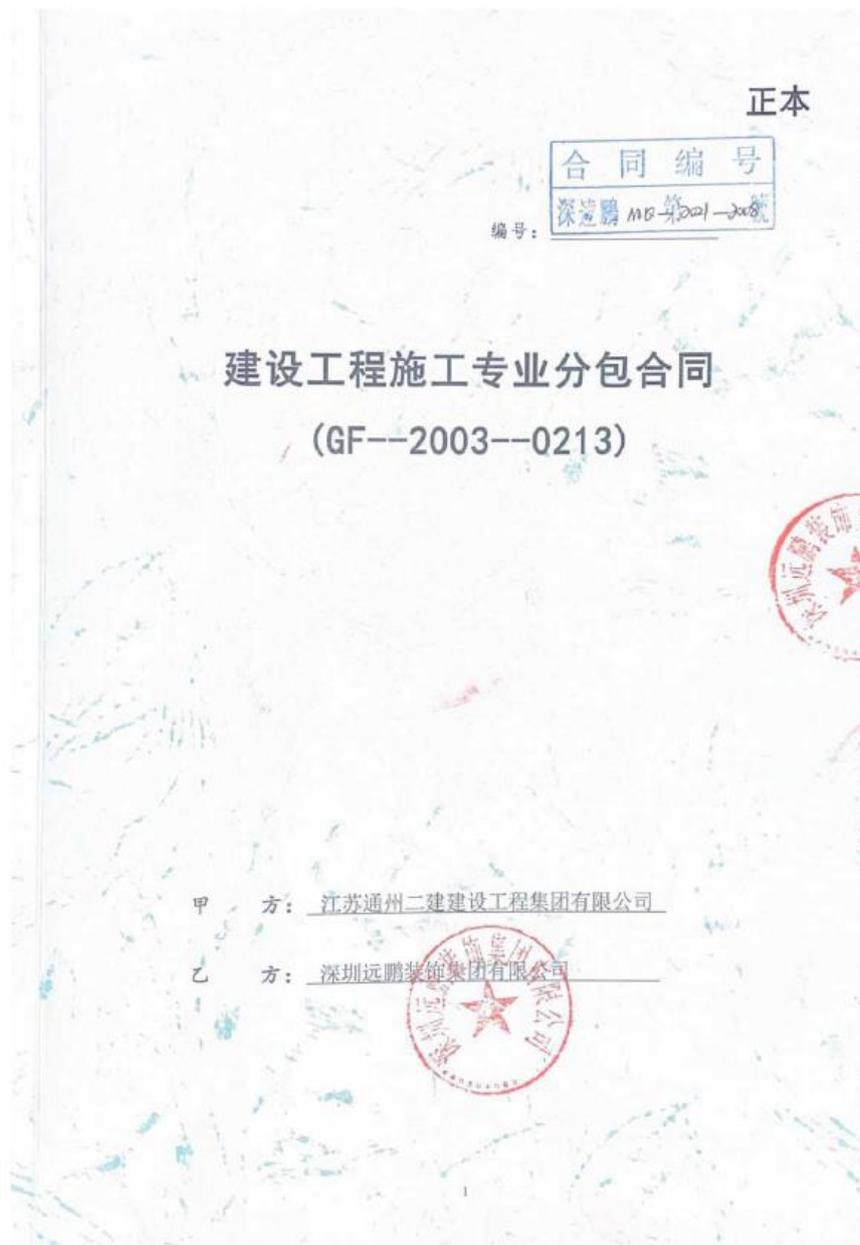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23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检验批数: <u>21</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3)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迈瑞制造中心厂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 小写: (¥ 26, 086, 798. 82 元)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预定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霞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帐号：3200 1647 4360 5043 5549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时太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发包人（鉴证方）：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仪器仓库及连廊、试剂仓库及连廊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5272.65m ²	造价	1470.48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3	开、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5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4份，符合要求4份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南京迈瑞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月13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进行专项验收。

3、生产经理-肖玉聪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
2024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玉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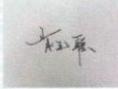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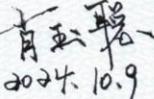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492

姓 名:肖玉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玉聪
身份证号：4209841983101547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肖玉聪
身份证号: 420984198310154795
证书编号: 65420136051002759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高等院校
2017年6月30日

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

No.01- 1605112984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姓名	叶远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手机号码	1382890985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177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19120150500084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11光信息本科 100378 201141306224 叶远恒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远恒

性别 男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8-2044.03.18

6、安全员-彭成醒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7674	
姓 名:	彭成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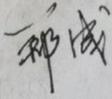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成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市管理 专业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065120110600185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8、BIM 工程师-叶志坚



姓名 Name	叶志坚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1523197509177017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专科	<p>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p>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1061020313048		
		2021 年 09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说明 Instructions	备注 No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p>Nº 20213665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坚

社保电话号：621179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917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12964	77.78	25.93	1	6720	33.6	672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12964	77.78	25.93	1	6720	33.6	672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6720	53.76	13.44
2024	02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6720	53.76	13.44
2024	03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4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5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6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7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8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9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50.48	6720	53.76	13.44
2024	10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50.48	6720	53.76	13.44
2024	11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50.48	6720	53.76	13.44
2024	12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50.48	6720	53.76	13.44
合计			16590.4	9139.2			1667.56	555.86			571.2			695.51	127.72	19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e29d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深化设计师-廖张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张涛
身份证号：511002197107011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张涛

社保电话号：604149413

身份证号码：511002197107011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2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3200.0	6800.0			5951.62	2282.5			530.42		3177.5	352.6	15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54bdabaa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0、造价师-李朝红

	姓名: <u>李朝红</u> 身份证号码: <u>430923198602162622</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400005103</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31</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 <u>23</u> 年 <u>6</u> 月 <u>8</u>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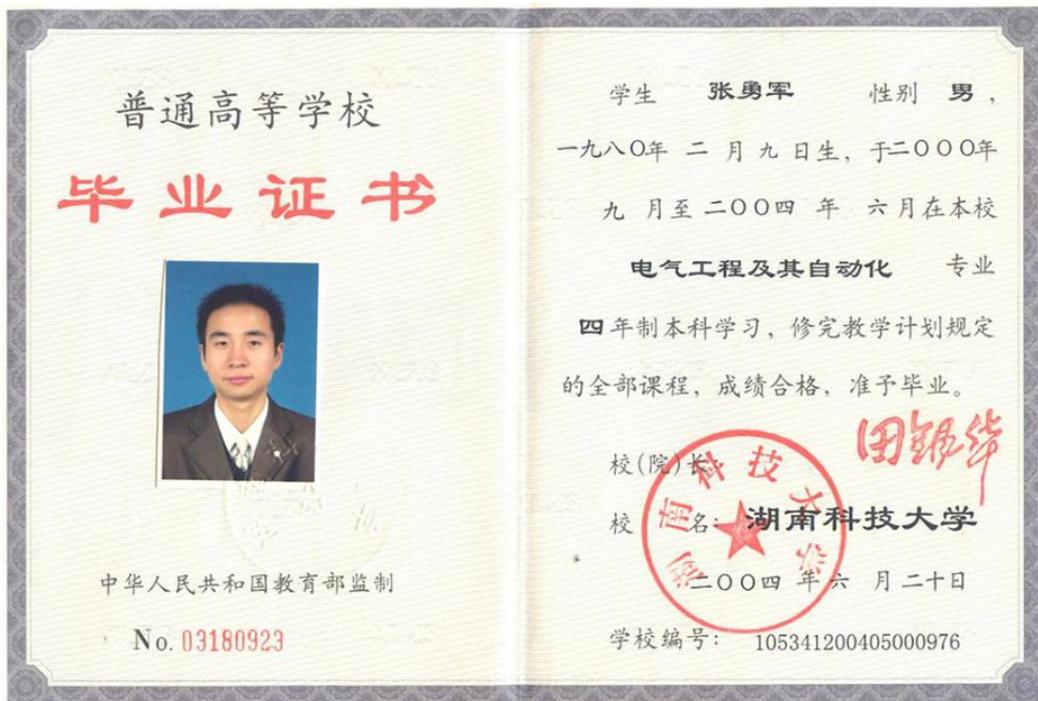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11、电气工程师-张勇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勇军

社保电话号：600636130

身份证号码：330127190002096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81.2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81.2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56.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56.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756.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2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3	202574	12600.0	1890.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41.58	12600	100.8	25.2
2024	04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5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6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7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8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83.16	12600	100.8	25.2
2024	09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0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1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2024	12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2600	100.8	25.2
合计			33284.0	17136.0			11390.4	4284.0			1071.0			1292.2		33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54be0a6e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施工员-叶国健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国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国健 社保电话号: 619466206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06072367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9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合计			8341.06	4579.6			1596.67	532.28			508.42					10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zj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48d09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质量员-邱志辉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邱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话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7778	482.24	155.56	1	2884	14.4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7778	482.24	155.56	1	2884	14.4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7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8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9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10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11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合计			9976.51	4613.2			5951.62	2282.5			509.26		2884	359.44		10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4b7d8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4、资料员-曾静云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静云

身份证号： 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英语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话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6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7778	482.24	155.56	1	4830	24.15	4830	15.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7778	482.24	155.56	1	4830	24.15	4830	15.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30	15.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30	15.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30	15.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2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3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4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5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6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7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8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1.88	4830	38.64	9.66
2024	09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3.47	4830	38.64	9.66
2024	10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3.47	4830	38.64	9.66
2024	11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3.47	4830	38.64	9.66
2024	12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33.47	4830	38.64	9.66
合计			12751.2	6568.8			5951.62	2232.5			528.72		499.72	4830	38.64	151.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e4fd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材料员-彭小班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小班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小班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275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五、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 1.项目名称：南通 C12046 地块-智慧之眼项目外装饰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项级别：中国建筑装饰奖；证书签发时间：2018.12
2. 项目名称：山西鸿泰国际住宅小区·鸿泰国际大厦外立面幕墙装修工程；荣誉名称：2020-12；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项级别：中国建筑装饰奖；证书签发时间：2020.12
3. 项目名称：家龙创新大厦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项级别：中国建筑装饰奖；证书签发时间：2018.12
4. 项目名称：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项级别：中国建筑装饰奖；证书签发时间：2020.12
5. 项目名称：海迪中心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项级别：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证书签发时间：2024. 12
6. 项目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荣誉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奖项级别：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证书签发时间：2024. 12

1、南通 C12046 地块-智慧之眼项目外装饰幕墙工程



2、山西鸿泰国际住宅小区·鸿泰国际大厦外立面幕墙装修工程



3、马家龙创新大厦幕墙工程



4、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工程



5、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6、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六、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工程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信誉幕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经甲方专业团队认真仔细的考察认证，认可乙方的加工水平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确定为甲方在华南地区的工程项目的长期配套加工厂；在规定合作期内乙方优先安排甲方项目的加工任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自愿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义务、责任

乙方为甲方来料加工铝合金门窗、幕墙构件及单元板块，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甲方提供“加工工艺图、材料优化表”等)按图加工，如有图纸不详等情况时及时与甲方技术部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沟通；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护、节约原材料，尽可能的减少损耗，并为加工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工厂内的装、卸货物；乙方加工完成情况为：下料、加工、组装、注胶、成品保护、包装、发运等。为甲方驻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及办公条件。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所有的来货材料（含所有的型材、玻璃、保护胶带、五金配件、螺丝、毛条、胶条等），并为“材料的质量、加工工艺图纸、材料优化表”等负责；甲方提供的图纸，供乙方使用；乙方承担来料加工后成品运输的费用，运输汽车由乙方负责协调、安排运输。

三、加工单价和结算方式

根据单个工程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加工精度、品质要求等条件，以及甲方提供业主方



认定的有关品牌材料和配件等情况，友好协商确定各类型加工制作单价。

最终双方按实际加工完成量结算；

付费方法：每 2000 平方米为一个结算单位。每月 25 号前结算，够一个结算单位后在次月 5 号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已结算的全部加工费。依次类推。最后一笔加工费在全部制作完前一周内全部结清，乙方立即送完货。

四、加工质量

按现有国标加工质量标准及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标准验收；

五、加工进度和时间

作为长期定点合作单位，乙方确保甲方工程赶进度时加班加点在要求时间为供应加工产品，甲方必须保证材料的及时供应。若因甲方材料原因延误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材料料头

铝合金材料的料头，归乙方所有。

七、其它

具体工程项目，待甲乙双方研究具体事项后，另订立具体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合作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它未尽事宜，需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惠州倍誉幕墙加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W646PX9

名称 惠州信誉幕墙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拾围村民委员会白水村
 法定代表人 陈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 智能LED幕墙; 光电幕墙; 门窗及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 幕墙门窗安装及施工; 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建筑材料销售; 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Contents

公司简介	1
组织结构	2
营业执照	3
厂区实景	4
生产设备	5
产品展示	8
质量检测	11
部分业绩	13



信誉幕墙

幕墙单元板块、门窗设计、加工、组装、施工

服务
品质
信誉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怡康村投资委员会白水村
电话：0752-3509611
邮箱：xymjg@163.com
邮政编码：516200





惠州信誉幕墙加工有限公司，是深圳信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信义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旗下的加工企业。2000年成立于深圳横岗，2010年因所在地拆迁，搬迁至深圳沙井。为适应近年来单元幕墙、系统门窗市场的蓬勃发展，2016年底在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新建厂房，主要从事单元式幕墙及系统门窗加工，厂区面积(含堆场)28000平方米。

公司的建厂宗旨：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各类幕墙及门窗产品的加工服务；建设技术及管理先进、服务优异、严谨高效、不断创新的进取型企业；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公司本着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益的原则，引进一流设备，采用一流技术，建立一流机制，生产一流产品。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厂家生产的配套完善的幕墙门窗加工设备50多台，其中有四轴数控加工中心、3轴数控机加工中心、数控切割机、大型液压冲、幕墙料端圆机、门窗料端圆机、大厚度工件切割机等等；拥有多条单元板块轨道式组装机；拥有与加工线相配套的齐全的各类辅助机具及设备，单元式幕墙年生产能力为50万平米，框架式幕墙年生产能力为100万平米，系统门窗年生产能力为25万平米。

公司依照ISO9002质量体系组织生产，坚持“诚实守信、质量为本、以客为先、共创双赢”的经营理念。公司人才结构合理，拥有经验丰富的幕墙加工管理技术人员及团队、技工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端幕墙及门窗系统加工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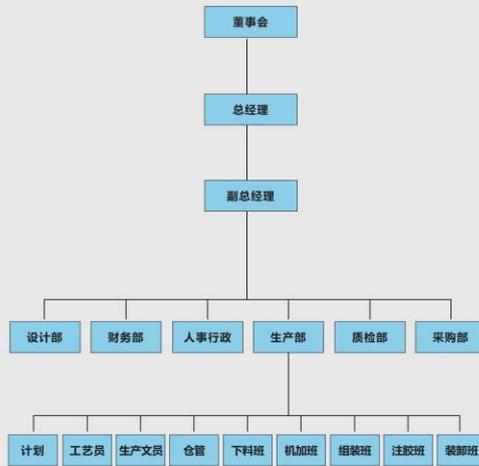
我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对类似铝材膜层厚度、打胶胶等涉及质量与安全的关键工序采取多种检测手段严格把关，为加强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单元板块浸水池，首批产品全部深水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生产过程中，按比例进行抽检确保质量的有效管控。

公司本着务实创新的精神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实现企业快速、稳定发展而不懈努力。

公司本着客户至上的宗旨，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精诚合作，实现共赢！

1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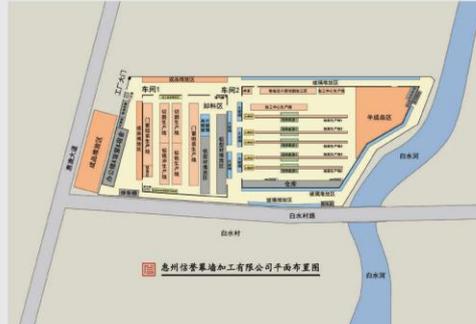
2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3

厂区实景 FACTORY SCENE



4

生产设备

PRODUCTION EQUIPMENT

公司拥有配套完善的幕墙门窗加工设备及组装线，共有一流设备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各类加工设备近50台，其中有2台四轴数控机加工中心、三台3轴数控机加工中心、5台数控切割机、100吨大型液压冲床等；拥有4条轨道式组装线，1条车组组装线；拥有与加工线及组装线配套齐全的各类机具及设备。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三轴加工中心	国产知名品牌	3	
2	四轴加工中心	进口及国产知名品牌	2	
3	数控任意角度双头锯	国产知名品牌	1	
4	数控切割机	国产知名品牌	4	
5	角切割机	国产知名品牌	3	
6	铣床	国产知名品牌	1	
7	组角机	国产知名品牌	2	
8	多孔钻	国产知名品牌	1	
9	注胶机	国产知名品牌	5	
10	电动玻璃吸盘	国产知名品牌	5	
11	摇臂钻	国产知名品牌	1	
12	100吨大型液压冲床	国产知名品牌	1	
13	16T液冲床	国产知名品牌	1	
14	16T曲板冲床	国产知名品牌	1	
15	台钻	国产知名品牌	6	
16	攻丝机	国产知名品牌	2	
17	六刀端面铣	国产知名品牌	1	
18	台锯	国产知名品牌	5	

5



金工四轴加工中心



三轴机加工中心



数控任意角度双头锯



数控双头锯



角码切割机



双头锯



大型平台锯



端面铣



组角机



多孔钻

6



铰链钻



接口锯



单头锯



注胶机



100吨液压冲床



端面铣



攻丝机



数显立式铣床



台钻



小型铣床

7

产品展示

PRODUCT DISPLAY

(一) 单元板块



8

(二) 系统门窗



(三) 框架式幕墙加工

1. 型材加工



9

2. 开启扇



3. 固定挂扇打胶



10

质量检测

QUALITY INSPECTION

(一) 材料进厂质量检测

为保证合格产品投入如生产加工使用，严格根据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公司质量检验标准对进料进行检验，进料质量检测除了从形状、颜色和是否变形等直观方面判断，还对其精度、硬度等方面进行检验，确保物料品质符合生产使用要求。



玻璃表面质量及其他尺寸和精度检验



铝合金型材表面质量及其他尺寸和精度检验



铝合金型材弯曲度、田行度检验



铝合金型材硬度检验



铝合金型材厚度品质检验



铝合金型材平面间隙、曲面间隙检验



铝合金型材氧化膜附着力检验

11

(二) 结构胶检测



结构胶剥离试验



结构胶螺钉试验



结构胶拉伸试验

(三) 单元板块检测



(四) 单元板块浸水试验



12

部分业绩
PARTIAL PERFORMANCE



名称：天安云谷一期
类型：单元板楼
楼层：35层
项目说明：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由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建设用地面积25760.3平方米。



名称：天安云谷二期
类型：单元板楼
楼层：35层
项目说明：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由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建设用地面积30051.31平方米。



13



名称：华润T2
类型：单元板楼
楼层：35层
项目说明：华润前海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由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建成，总建筑面积50.3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6.183万平方米。



名称：华润T3
类型：单元板楼
楼层：40层
项目说明：项目占地近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集零售、餐饮、娱乐、休闲、商务、住居等诸多功能于一体。

14



名称：深圳尚尚三维产业园
类型：单元板楼
楼层：16层
项目说明：尚尚三维产业园，位于宝安区西乡广深高速鹤州立交南侧，占地面积11856.85平方米，建筑面积45173.76平方米。



名称：少群综合楼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10层
项目说明：少群综合楼位于潮州市潮安区。

15



名称：宝德大厦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35层
项目说明：宝德大厦，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182号，总建设用地面积28997.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997.03平方米。



名称：太原华润万象城
类型：异型幕墙
楼层：7层
项目说明：太原华润万象城由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长风文化商务区，总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是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万象城。

16



名称：大中华金宝城
 类型：单元幕墙
 楼层：20层
 项目说明：大中华金宝城位于汕尾市城区香州头地段。



名称：侨城坊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17层
 项目说明：侨城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总建筑面积12678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48752.4平方米。

17



名称：胜宏科技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8层
 项目说明：胜宏科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占地总面积23.6万平方米。



18



名称：中国尊
 类型：高相门窗
 楼层：115层
 项目说明：中国尊，位于北京商务中心区核心区Z15地块，总建筑面积43.7万平方米，用地面积11476平方米，是北京最高的地标建筑。



名称：新苏豪（在建）
 类型：单元幕墙
 楼层：24层
 项目说明：珠海新苏豪财富广场位于珠海香洲区，是珠海“三旧”改造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新苏豪财富广场项目改造用地面积1.58万平方米。

19



名称：广州国际医药港（在建）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11层
 项目说明：广州国际医药港广州荔湾区东沙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是广东省“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广东省及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20



名称：德弘科创公寓
 类型：单元版块
 楼层：28层
 项目名称：德弘科创公寓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总建筑面积87110.1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1014.1平方米。



名称：天健天骄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A座56层、B座45层
 项目名称：天健天骄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与景田西路交汇处，用地面积68239.6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06410平方米。

21



名称：广州雷松总部大楼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15层
 项目名称：雷松全国综合型总部位于广州开发区开创大道以南、开创路以西，占地约2.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是未来广州科学城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名称：惠州北大培文学校（泰丰学校）
 类型：门廊
 楼层：7层
 项目名称：天健天骄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与景田西路交汇处，用地面积68239.6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06410平方米。



22



名称：华侨城演艺中心
 类型：异型单元版块
 楼层：10层
 项目名称：华侨城演艺中心位于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计容积率面积2万平方米，被命名为“深圳之声”，是深圳未来的“海上歌剧院”。



名称：海峰公馆
 类型：单元版块
 楼层：34层
 项目名称：海峰公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道与甲岸路交汇处，占地95万平方米，总建面约35万平方米。

23



名称：鹤山悦海城
 类型：单元版块
 楼层：45层
 项目名称：鹤山悦海城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与工业八路交汇处，建设用地面积92.2万㎡，计容积率面积的14.5万㎡。



名称：盛逸海湾里
 类型：框架式幕墙
 楼层：30层
 项目名称：海湾里大厦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深盐路，工程建筑用地5914.1平方米，建筑面积41701.47平方米，其中地下室3层，地上部分高度150米，1-4层为裙楼，5-30层为塔楼。

24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弘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信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一、1.甲方将为惠澳大道边岐山移民村旁（红线图为准）的厂房、宿舍及规划图围墙内的道路等配套设施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厂区总面积 18478 平方米；厂房面积 11350 平方米，单价 2.25 元/m² 月；宿舍面积 1780 平方米，单价 2.25 元/m² 月；含公摊总面积 13130 平方米，共计租金 元/月（该租金不含税，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厂区外宿舍西边地面约 800 平米为红线外地块，5 年内（含 5 年）政府部门不收回，由乙方免费使用，甲方不计费用。若 5 年后甲方需要，乙方无条件归还；如甲方不需要，政府不收回，由乙方继续免费使用。

二、1.甲方提供 315 KVA 电量给乙方使用，基本电费按供电部门标准收取，每月电费按惠州市供电部门电价收取（按供电部门电费清单缴费）。

2.甲方提供供水部门水表及主水管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改装，每月水费按供水部门单价收取（按水务部门水

-10 图样编号
Drawing NO.
10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图号
Version
本图
Title page

坏房屋及设施应修复至入驻时完好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签办书面移交手续。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下，允许解除合同，甲
方退还乙方押金。

1.战争及严重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不可抗拒因素，使本
合同无法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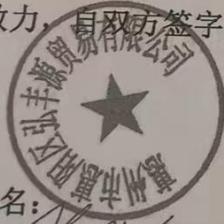
2.政府征用，收购。政府所支付的补偿金，属乙方经营范
围内的，归乙方所有。

九、甲方为了水、电主体设施的养护和管理，需在一间办公室
留部分区域供甲方办公使用，此间办公室为甲乙双方共同
使用。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
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6月7日

乙方：



法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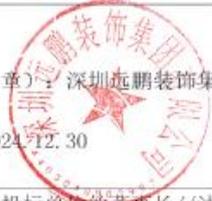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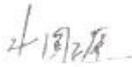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7日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p>



	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人次。
投标单位 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12.30</p>
投标单位 董事长//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12.30</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30</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八、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国源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91411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594%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就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8-27
营业期限:	自1993-08-27起至2028-08-27止
核准日期:	2023-06-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远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九、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12.30</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时间：2024.12.30</p>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4. 12. 30
--	--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